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询问笔录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

地点：

询问人：

被询问人：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

身份证号码：

现住址： 市 区 路 号

工作单位　　　　　职务

询问人：我们是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行政执法人员，已向您出示执法证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您有权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您是否申请其回避？

答：

询问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向您调查有关情况，请如实回答询问，协助调查。

问：…………？

答：…………。

问：请您核对本询问笔录，确认无误后，请逐页签名。

答：本询问笔录已经本人逐页核对，无误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询问人签名： 询问人签名：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协助调查函

XXXXXX协〔〕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（单位名称）：

　　我委在对□\_\_\_\_\_\_\_\_\_\_管道□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履行管道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过程中，因 ，特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问题：

请你单位调查结束后，及时将加盖公章的调查结果函告我委。

　　我委地址：

　　联系方式：

（印章）

　　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）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案件移送书

XXXXXX移〔〕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（单位名称）：

　　我委于 年 月 日对\_\_\_\_\_\_\_\_单位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管道□履行管道保护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在检查中发现 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/构成犯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该案移送你机关处理。

　　附有关材料 　 份，共 页。

　　我委地址：

　　联系方式：

　　　　　 （印章）

　　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）

立案审批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姓名或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 或者负责人 |  |
| 案件  来源 |  | |
| 立案  理由 | 执法人员：  年 月 日 | |
| 承办处室负责人意见 | 年 月 日 | |
| 分管  副主任意见 | 年 月 日 | |
| 主任  批示 | 年 月 日 | |
| 附件  情况 |  | |

案件调查报告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我委依法对（案件名称表述）一案进行了调查。本案已调查终结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当事人概况

二、案件来源与调查经过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四、案件性质

五、处理意见及法律依据

六、当事人意见

七、自由裁量的理由

综上所述，建议作出如下处理：

执法人员：

年 月 日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案件讨论记录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会议时间：

会议地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持人： | 记录人： |

参会人员：

列席人员：

案件名称：

案件情况介绍：

讨论记录：

会议意见总结：

主持人签名： 记录人签名：

参会人员签名：

结案（销案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当事人 | 名称 | |  | |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| |  |
| 注册地址或者经营地址 | |  | | 联系方式 | |  |
| 案件来源 |  | | | | 立案时间 | |  |
| 执法人员 |  | | | | 处室负责人 | |  |
| **结案案件填写以下部分** | | | | **销案案件填写以下部分** | |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 | |  | | 案件处  理结果 | |  | |
| 行政处  罚内容 | |  | | 销案理由 | |  | |
| 行政处罚  执行情况 | |  | |
| 结案理由 | |  | |
| 分管主任 | | 年 月 日 | | 主任 | | 年 月 日 | |
| 附 件 | |  | | | | | |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XXXXXXX处告〔〕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（当事人名称）：

（案件来源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委依法于 年 月 日起对□\_\_\_\_\_\_\_\_\_\_管道□你单位履行管道保护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现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你单位涉嫌违法的事实、拟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理由和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实，（违法事实和证据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（违反文件规定及法律法规），属于（定性法律依据）所列违法行为。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相关内容。依据（处罚依据），拟对你单位作出（处罚种类和幅度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可以行使下列第 项权利：

（一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（二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你单位也可以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，选择行使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我委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印章）

　　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）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陈述申辩笔录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当事人：

陈述人：

时 间： 地 点：

陈述、申辩内容:

陈述人签名或者盖章：

记录人签名：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XXXXXXX听〔〕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（当事人名称）：

　　根据你单位的申请，我委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，在 对 一案进行听证，听证（是否公开举行） 。经我委负责人指定，本次听证由 担任主持人。

请你单位凭本通知书准时参加听证，不按时参加听证会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听证会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听证举行之前，请你单位向我委提供当事人的身份证明，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还应当一并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。如果你单位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可以申请其回避。

　　我委地址：

　　联系方式：

（印章）

　　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）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听证笔录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地点:

案件名称:

当事人：

代理人：

主持人： 记录人：

执法人员陈述：

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：

双方质证：

当事人最后陈述意见：

执法人员最后陈述意见：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代理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主持人（签名）：

记录人（签名）：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XXXXXX罚〔〕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当事人:

性别: 年龄: 身份证件种类: 证件号码:

法定代表人:

现住址或者单位地址:

（案件来源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的规定，我委依法于 年 月 日起对你单位 进行了检查。经查实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。

（具体违法事实情况和证据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，（违反的法律法规及行为定性）。

（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相关内容），依据 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） ，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你单位作出 （具体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） 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（罚款账户开户银行）办理缴款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发展改革委或者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（地域和级别管辖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（印章）

　　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）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

XXXXXXX催〔〕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（当事人名称）：

我委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依法作出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对你（单位）处以 的行政处罚，履行期限为\_\_\_\_\_日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按我委要求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；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印章）

　　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）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

XXXXXXX执〔〕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申请机关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

委托代理人： 职务：

被申请人基本情况：

　　我委对 一案，已于 年 月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 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相关义务，经我委 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　　此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民法院。

　　附件:1.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　　 2.行政处罚催告书

　　 3.当事人意见

　　 4.申请强制执行情况

　　 5.其他材料

　　 负责人: （印章）

　　年 月 日 　　　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）

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送达回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  名称及文号 |  | | |
| 受送达人 |  | | |
| 送达方式 |  | | |
| 送达时间 |  | | |
| 送达地点 |  | | |
| 受送达人（收件人）签名或者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 | |

（此文书由发展改革委存档）